

聊城市劳动局文件

聊劳薪字〔1991〕第1号



关于加强企业职工转正、定级工作的通知

市属各企业、各主管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转正、定级工作，正确发挥工资杠杆的作用，根据我市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职工转正、定级的批准权限，不论全民所有制职工、集体所有制职工或合同制工人，均报市劳动局批准后执行。原（81）聊劳薪字第7号文停止执行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执行（90）鲁劳薪字第245号文和聊劳薪字（90）第46号文件精神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另立政策、任意缩短、及延长熟练学徒期限或提高定级级别。

三、职工转正、定级手续必须按时报批，不得任意提前或拖后，均系从报批之当月生效。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者，要事先申报劳动部门批准，其延期期限满后及时办理工资报批手续。

四、本通知从下达之日起执行。

一九九一年元月二十四日